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收购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涉及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5】第 1093 号

（报告书、附件及明细表）

共 2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501230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50420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5】第1093号		
报告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452,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5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许楠（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80022
	谢立斌（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80015
许楠、谢立斌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6月0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一) 委托人概况	5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34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5
二、 评估目的	3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5
(一) 评估对象	35
(二) 评估范围	35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35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37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44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4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4
五、 评估基准日	44
六、 评估依据	44
(一) 经济行为依据.....	44
(二) 法律法规依据.....	45
(三) 评估准则依据.....	46
(四) 资产权属依据.....	46
(五) 评估取价依据.....	46
(六) 其他参考资料.....	47
七、 评估方法	47
(一) 评估方法概述.....	47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48
(三) 收益法介绍	48
(四) 市场法介绍	5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5
九、 评估假设	57
(一) 基本假设	57
(二) 一般假设	58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58
(四)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59
十、 评估结论	59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59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60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60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61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61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6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6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65
附件.....	6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澎
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澎立生物医药
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5】第 1093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济行为：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单体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1,112,917,576.92 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205,653,240.09 元，所有者权益 907,264,336.83 元；合并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1,215,943,739.50 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281,571,858.65 元，合并所有者权益 934,371,880.8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7,055,789.69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52,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贰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特别事项：

1、2025 年 4 月起，美国对其全球贸易伙伴进行了关税调整，目前关税调整仍在持续变化中。被评估单位在报告期内部分材料和设备涉及从美国进口，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在盈利预测中已经适当考虑了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所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但考虑到相关关税政策情况尚不稳定，亦具有阶段性、波动性，后续的影响仍旧处于不确定性中，且为无可参照之突发事件，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2、本次评估基准日后 2025 年 1 月 22 日，被评估单位新设二级子公司澎熠检测（湖州）有限公司（简称：“澎熠检测”），截至报告日尚未完全实缴，该公司计划开展医疗器械 CRO 业务。该公司由被评估单位一级子公司上海澎熠检验有限公司持股 80%，中科湖州应用技术研究院持股 20%。该公司与上海澎熠检验有限公司从事同类型业务（即医疗器械 CRO 业务），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将其包含在被评估单位医疗器械 CRO 业务板块中进行考虑。

3、本次评估基准日后 2025 年 5 月 21 日，被评估单位新设一级子公司澎润桂立（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澎润桂立”），截至报告日尚未完全实缴，该公司计划开展药效学评价业务，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4.5%，广东琴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4.50%，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持股 1.00%。该公司未来计划从事老年猴药效学评价业务，属于公司业务板块中的药效学评价业务，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将其包含在被评估单位药效学评价业务板块中进行考虑。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收购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5】第 1093 号

正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奥浦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法定代表人：肖志华

注册资本：11354.8754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688293.S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简介：

奥浦迈是一家专门从事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基于良好的细胞培养技术、生产工艺和发展理念，奥浦迈通过将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有机整合，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加速新药从基因（DNA）到临床申报（IND）及上市申请（BLA）的进程，通过优化细胞培养产品和工艺降低生物制药的生产成本。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公司”或者“澎立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1187451N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388弄7号楼

法定代表人：JIFENG DUAN

注册资本：37480.8585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有限”）设立

2008年1月18日，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澎立生物医药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澎立有限，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全部以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8）82 号），同意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在张江独资创办澎立有限。2008 年 2 月 27 日，澎立有限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8]0356 号）。

2008 年 3 月 7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

澎立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400.0000	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7 日、2008 年 5 月 5 日和 2008 年 8 月 5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沪惠报验字[2008]第 0584 号、沪惠报验字[2008]第 0798 号和沪惠报验字[2008]第 12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澎立有限共计收到股东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以现汇美元缴纳的 400 万美元出资额。

（2）澎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31 日，澎立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加至 625 万美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如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价格（元/美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102.2500	24.45	1.53 亿元
2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0000	80.9944	24.45	
3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0.9375	24.43	
4	南通景旭乐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乐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8181	24.45	
合计		5,500.0000	225.0000	-	-

注：上述增资对价产生的差异是汇率波动所致。

2017 年 10 月 9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400.0000	400.0000	64.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500	102.2500	16.36%
3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9944	80.9944	12.96%
4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375	40.9375	6.55%
5	南通景旭乐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181	0.8181	0.13%
合计		625.0000	625.0000	1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215Z00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澎立有限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 5,500 万元增资款，其中等值于 225 万美元的 1,475.81 万元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4,024.19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3）澎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22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澎立有限的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元，澎立有限的原注册资本 625 万美元按照历次实缴的汇率计算后变更为 4,250.27 万元，并同意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款（万美元）	转让价格（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93.7500	1.00	625.00 万美元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9 年 11 月 14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2,082.6300	2,082.6300	49.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3400	695.3400	16.36%
3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400	637.5400	15.00%
4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8400	550.8400	12.96%
5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3900	278.3900	6.55%
6	南通景旭乐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00	5.5300	0.13%
合计		4,250.2700	4,250.2700	100.00%

(4) 澎立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增资

2019 年 12 月 24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250.27 万元增加至 4,452.93 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以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后 估值
1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1.3300	4.93	2.20 亿元
2	晋江泓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1.3300		
合计		1,000.0000	202.6600	-	-

2) 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4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的股权 比例	股权转让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整 体估值
1	南通景旭乐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钱庭樞	5.5300	0.12%	20.0000	3.62	1.67 亿元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9 年 12 月 30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2,082.6300	2,082.6300	46.7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3400	695.3400	15.62%
3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2.1700	652.1700	14.65%
4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400	637.5400	14.32%
5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3900	278.3900	6.25%
6	晋江泓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300	101.3300	2.27%
7	钱庭樞	5.5300	5.5300	0.12%
合计		4,452.9300	4,452.9300	1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215Z00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澎立有限收到了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晋江泓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 1,000 万元增资款，其中 202.6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97.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澎立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0年2月28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452.93万元增加至5,127.6165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如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后 估值
1	TF PL LTD.	2,000.0000	269.8746	7.41	3.80 亿元
2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34.9373		
3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69.8746		
合计		5,000.0000	674.6865	-	-

2020年5月26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2,082.6300	2,082.6300	40.62%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3400	695.3400	13.56%
3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2.1700	652.1700	12.72%
4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400	637.5400	12.43%
5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3900	278.3900	5.43%
6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8746	269.8746	5.26%
7	TF PL LTD.	269.8746	269.8746	5.26%
8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373	134.9373	2.63%
9	晋江泓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300	101.3300	1.98%
10	钱庭枢	5.5300	5.5300	0.11%
合计		5,127.6165	5,127.6165	100.00%

2022年11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215Z00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14日，澎立有限收到了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5,000万元增资款，其中674.686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325.31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 澎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1) 股权转让

2020年4月7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0586	1.74%	660.0000	7.41	3.80 亿元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5293	0.87%	330.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1.9247	3.16%	1,200.0000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 增资

2020 年 4 月 7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127.6165 万元增加至 5,397.4911 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以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00	80.9624	7.41	4.00 亿元
2	TF PL LTD.	400.0000	53.9749		
3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	134.9373		
合计		2,000.0000	269.8746	-	-

2020 年 7 月 3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1,993.5714	1,993.5714	36.94%
2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33.1324	733.1324	13.58%
3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7.5400	637.5400	11.8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8.8860	488.8860	9.06%
5	TF PL LTD.	323.8495	323.8495	6.00%
6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8.3900	278.3900	5.16%
7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69.8746	269.8746	5.00%
8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1.9247	161.9247	3.00%
9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4.9373	134.9373	2.5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0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373	134.9373	2.50%
11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879	133.5879	2.47%
12	晋江泓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300	101.3300	1.88%
13	钱庭枢	5.5300	5.5300	0.10%
合计		5,397.4911	5,397.4911	1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215Z0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澎立有限收到了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F PL LTD.、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000 万元增资款，其中 269.874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730.12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澎立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8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397.4911 万元增至人民币 5,622.3866 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如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6668	224.8955	4.08	2.29 亿元

同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1,993.5714	1,993.5714	35.46%
2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3.1324	733.1324	13.04%
3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400	637.5400	11.3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8860	488.8860	8.70%
5	TF PL LTD.	323.8495	323.8495	5.76%
6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3900	278.3900	4.95%
7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8746	269.8746	4.80%
8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955	224.8955	4.00%
9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247	161.9247	2.8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0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373	134.9373	2.40%
11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373	134.9373	2.40%
12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879	133.5879	2.38%
13	晋江泓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300	101.3300	1.80%
14	钱庭枢	5.5300	5.5300	0.10%
合计		5,622.3866	5,622.3866	1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215Z00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澎立有限收到了上述新增股东的 916.6668 万元增资款，其中 224.895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91.77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澎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1) 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5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	晋江泓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国安	101.3300	1.80%	2,000.5081	19.74	11.10 亿元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 增资

2021 年 7 月 5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622.386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78.2557 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以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303.9128	19.74	12.00 亿元
2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6521		
3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6521		
4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6521		
合计		9,000.0000	455.8691	-	-

2021 年 8 月 31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1,993.5714	1,993.5714	32.80%
2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3.1324	733.1324	12.06%
3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400	637.5400	10.4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8860	488.8860	8.04%
5	TF PL LTD.	323.8495	323.8495	5.33%
6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9128	303.9128	5.00%
7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3900	278.3900	4.58%
8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8746	269.8746	4.44%
9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955	224.8955	3.70%
10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247	161.9247	2.66%
11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373	134.9373	2.22%
12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373	134.9373	2.22%
13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879	133.5879	2.20%
14	王国安	101.3300	101.3300	1.67%
15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21	50.6521	0.83%
16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21	50.6521	0.83%
17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21	50.6521	0.83%
18	钱庭毓	5.5300	5.5300	0.09%
合计		6,078.2557	6,078.2557	1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215Z00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澎立有限收到了上述新增股东的 9,000 万元增资款，其中 455.869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544.13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澎立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1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78.2557 万元增至人民币 6,166.8969 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如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	88.6412	19.74	12.18 亿元

同日, 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 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1,993.5714	1,993.5714	32.33%
2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3.1324	733.1324	11.89%
3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400	637.5400	10.3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8860	488.8860	7.93%
5	TF PL LTD.	323.8495	323.8495	5.25%
6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9128	303.9128	4.93%
7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3900	278.3900	4.51%
8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8746	269.8746	4.38%
9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955	224.8955	3.65%
10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247	161.9247	2.63%
11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373	134.9373	2.19%
12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373	134.9373	2.19%
13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879	133.5879	2.17%
14	王国安	101.3300	101.3300	1.64%
15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412	88.6412	1.44%
16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21	50.6521	0.82%
17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21	50.6521	0.82%
18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21	50.6521	0.82%
19	钱庭枢	5.5300	5.5300	0.09%
合计		6,166.8969	6,166.8969	1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215Z0066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澎立有限收到了上述新增股东的 1,750 万元增资款, 其中 88.641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661.35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澎立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1) 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30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45	0.50%	1,000.0000	32.43	20.00 亿元
2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45	0.50%	1,000.0000		
3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690	1.00%	2,000.0000		
4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6690	1.00%	2,000.0000		
5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45	0.50%	1,000.0000		
6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陂季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35	1.50%	3,000.0000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 增资

2021 年 9 月 30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166.896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984.0108 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以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431.6828	32.43	22.65 亿元
2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0	84.7949		
3	珠海高瓴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0	84.7948		
4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4.1725		
5	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0.8345		
6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5.4172		
7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5.4172		
合计		26,500.0000	817.1139	-	-

2021 年 10 月 28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1,777.7299	1,777.7299	25.45%
2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0.6289	640.6289	9.17%
3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400	637.5400	9.1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8860	488.8860	7.00%
5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5173	462.5173	6.62%
6	TF PL LTD.	323.8495	323.8495	4.64%
7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9128	303.9128	4.35%
8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3900	278.3900	3.99%
9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8746	269.8746	3.86%
10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955	224.8955	3.22%
11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8246	204.8246	2.93%
12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224	164.4224	2.35%
13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247	161.9247	2.32%
14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373	134.9373	1.93%
15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373	134.9373	1.93%
16	王国安	101.3300	101.3300	1.45%
17	上海陂季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35	92.5035	1.32%
18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412	88.6412	1.27%
19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949	84.7949	1.21%
20	珠海高瓴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948	84.7948	1.21%
21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862	77.0862	1.10%
22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862	77.0862	1.10%
23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21	50.6521	0.73%
24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21	50.6521	0.73%
25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45	30.8345	0.44%
26	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45	30.8345	0.44%
27	钱庭樞	5.5300	5.5300	0.08%
合计		6,984.0108	6,984.0108	1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215Z00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澎立有限收到了红杉恒辰

(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高瓴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七位新增股东和原股东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6,500 万元增资款,其中 817.113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682.88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 澎立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5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802	2.00%	5,600.00	40.09	28.00 亿元
2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001	1.25%	3,500.00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1,777.7299	1,777.7299	25.45%
2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400	637.5400	9.13%
3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3288	553.3288	7.92%
4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5173	462.5173	6.6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2058	349.2058	5.00%
6	TF PL LTD.	323.8495	323.8495	4.64%
7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9128	303.9128	4.35%
8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3900	278.3900	3.99%
9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8746	269.8746	3.86%
10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9803	226.9803	3.2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1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955	224.8955	3.22%
12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8246	204.8246	2.93%
13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224	164.4224	2.35%
14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247	161.9247	2.32%
15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373	134.9373	1.93%
16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373	134.9373	1.93%
17	王国安	101.3300	101.3300	1.45%
18	上海陂季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35	92.5035	1.32%
19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412	88.6412	1.27%
20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949	84.7949	1.21%
21	珠海高瓴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948	84.7948	1.21%
22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862	77.0862	1.10%
23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862	77.0862	1.10%
24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21	50.6521	0.73%
25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21	50.6521	0.73%
26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45	30.8345	0.44%
27	苏州国发双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45	30.8345	0.44%
28	钱庭枢	5.5300	5.5300	0.08%
合计		6,984.0108	6,984.0108	100.00%

（12）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2年1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以2021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为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012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澎立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63,774,071.68元。

2022年1月27日，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10001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澎立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781.73万元。

2022 年 1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5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被评估单位已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63,774,071.68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69,840,108.00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29 日，被评估单位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以澎立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澎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6,377.41 万元为基础，按 8.0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9,840,1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1,777.7299	25.45%
2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400	9.13%
3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3288	7.92%
4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5173	6.6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2058	5.00%
6	TF PL LTD.	323.8495	4.64%
7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9128	4.35%
8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3900	3.99%
9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8746	3.86%
10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9803	3.25%
11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955	3.22%
12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8246	2.93%
13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224	2.35%
14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247	2.32%
15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373	1.93%
16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373	1.93%
17	王国安	101.3300	1.45%
18	上海陂季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35	1.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412	1.27%
20	苏州高瓴祁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949	1.21%
21	珠海高瓴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948	1.21%
22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862	1.10%
23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862	1.10%
24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21	0.73%
25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21	0.73%
26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45	0.44%
27	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45	0.44%
28	钱庭枢	5.5300	0.08%
合计		6,984.0108	100.00

（13）被评估单位第一次增资

2022年2月28日，被评估单位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984.0108万元增至人民币7,496.1717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如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2.8004	42.96	32.20 亿元
2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16.4002		
3	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16.4002		
4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46.5601		
合计		22,000.0000	512.1609	-	-

2022年3月7日，被评估单位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1,777.7299	23.72%
2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400	8.50%
3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9175	7.72%
4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3288	7.3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2058	4.66%
6	TF PL LTD.	323.8495	4.32%
7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9128	4.05%
8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3900	3.71%
9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8746	3.60%
10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8004	3.11%
11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9803	3.03%
12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955	3.00%
13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8246	2.73%
14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224	2.19%
15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247	2.16%
16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373	1.80%
17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373	1.80%
18	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002	1.55%
19	*** 王国安	101.3300	1.35%
20	上海陂季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35	1.23%
21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412	1.18%
22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949	1.13%
23	珠海高瓴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948	1.13%
24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862	1.03%
25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862	1.03%
26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21	0.68%
27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21	0.68%
28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5601	0.62%
29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45	0.41%
30	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45	0.41%
31	钱庭枢	5.5300	0.07%
合计		7,496.1717	1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215Z00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澎立生物收到了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敬笃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位新增股东和原股东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2,000 万元增资款，其中 512.160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1,487.83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被评估单位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3 月 22 日，被评估单位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被评估单位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29,984.6868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96.1717 万元变更为 37,480.8585 万元，股份总数由 7,496.1717 万股增至 37,480.8585 万股。

2022 年 3 月 23 日，被评估单位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8,888.6495	23.72%
2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7.7000	8.50%
3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4.5875	7.72%
4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6.6440	7.3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0290	4.66%
6	TF PL LTD.	1,619.2475	4.32%
7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5640	4.05%
8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1.9500	3.71%
9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9.3730	3.60%
10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4.0020	3.11%
11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9015	3.03%
12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4775	3.00%
13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1230	2.73%
14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1120	2.19%
15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6235	2.16%
16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6865	1.80%
17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6865	1.80%
18	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0010	1.55%
19	王国安	506.6500	1.3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20	上海陂季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5175	1.23%
21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2060	1.18%
22	苏州高瓴祁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9745	1.13%
23	珠海高瓴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9740	1.13%
24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4310	1.03%
25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4310	1.03%
26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2605	0.68%
27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2605	0.68%
28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8005	0.62%
29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725	0.41%
30	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725	0.41%
31	钱庭梹	27.6500	0.07%
合计		37,480.8585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2. 公司概况

（1）公司介绍

澎立生物是国内最早聚焦于创新药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的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组织）公司之一，依托自身科学的研究评价体系、完善的核心技术平台和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向全球创新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定制化的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 non-GLP、美国 GLP 标准的安全性评价等服务，以及向创新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服务。

着眼于新药研发行业成功率低、周期长、成本高等困境，被评估单位长期专注于临床前药效学领域。通过与全球创新生物医药企业的业务合作以及大量的研发试验积累，被评估单位已建立起集实验动物繁育、评价方法开发、疾病动物模型构建、实验设计与生物分析等为一体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构建了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等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已开发超过 1,800 种疾病动物模型，涵盖自身免疫与炎症、肿瘤、代谢、心脑血管、抗感染、中枢神经、眼科及骨外科等等 40 余种疾病领域，其服务水平和市场竞

争力在国内临床前药效学 CRO 领域均名列前茅。在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领域，被评估单位凭借在心血管、脑神经、骨病、硬组织病理等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已成为国内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领域少数具备全流程服务能力的 CRO 公司之一。

澎立生物技术基础储备雄厚、创新能力突出，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澎立生物还承担了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项目等重要科研项目，并参与了 NASH 西格列他钠、基于 CD28 的三特异性抗体等一批全球重要创新药物的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

(2) 主要产品及服务

被评估单位致力于为全球创新类生物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药物研发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和 non-GLP、美国 GLP 标准的安全性评价；器械研发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包括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被评估单位产品销售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吉辉对外销售实验用大小鼠。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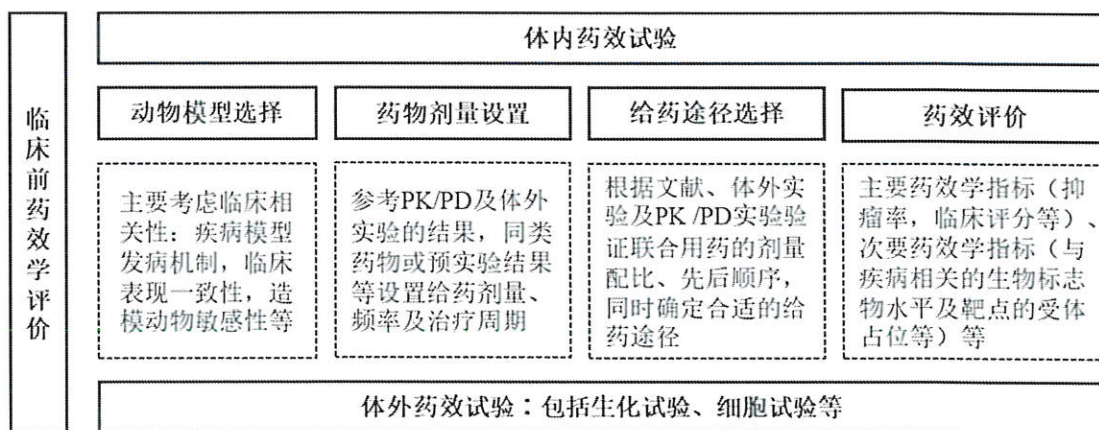
1) 药物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

临床前药效学研究主要通过体内、外试验研究药物作用机理、药效作用的量效关系、时效关系，从而评价受试药物对目标病症的生物活性和有效性。有效性研究既确定受试药物的治疗作用，又阐明受试药物的作用特点和作用机制，为新药临床试验提供可靠依据，是受试药物评估的前提基础，也是新药研发的终极追求。

在全球新药研发转化过程中，III 期临床失败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即为候选药物的有效性缺失或不达标。因此，完善、有效的药效学研究评价体系，不仅为临床研究提供重要的指导意义和风控机制，也有利于大幅提升药物的研发质量和研究成果的转化效率。

临床前药效学试验包括体外试验（靶点蛋白、细胞水平筛选试验等）及体内试验（活体动物试验）。体外试验主要用于早期评估或初步评估，体内动物试验旨在通过活体实验动物评估受试药物对机体的作用和效应，涉及动物模型选择或开发、药物剂量设置、给药途径选择和生物指标检测分析等，是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的重心和关键。被评估单位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服务主要聚焦于体内动物试验研究，依托于自身丰富的自研

疾病动物模型储备和广泛的疾病类型覆盖，被评估单位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服务细分领域已建立自身的独特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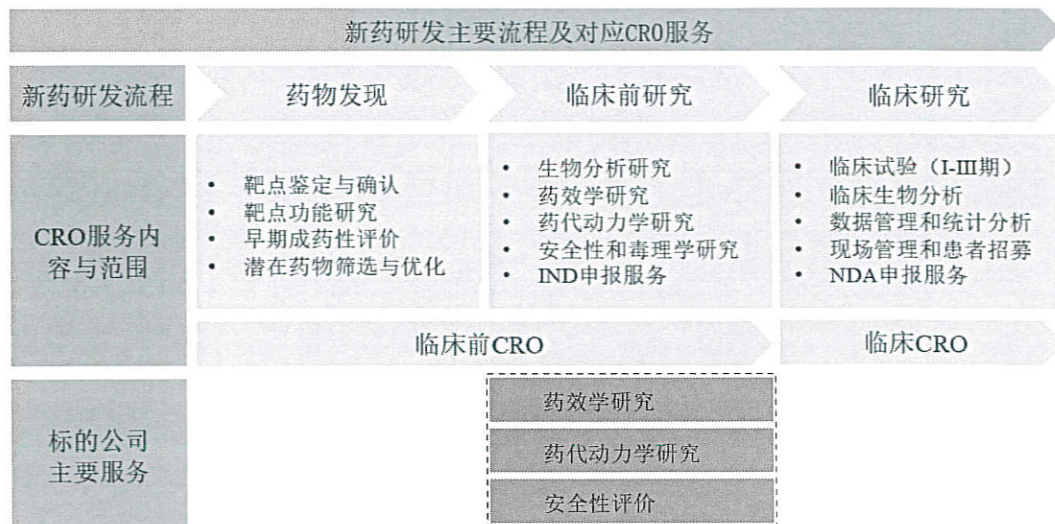
药物研发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主要研究受试药物在动物机体的作用下动态变化规律，获得药物的基本药代动力学参数，阐明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的过程和特征。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是优化候选药物的基础，其通过评估生物利用度、机体对药物作用以及与药物有关的风险，筛选具有临床潜力的药物，是指导进一步的临床前和临床试验评估设计的重要工具。

non-GLP、美国 GLP 标准的药物研发安全性评价

安全性评价是指通过动物体内和体外系列研究全面评价候选药物的安全性，是新药申请 IND 并进入临床试验或申请 NDA/BLA 的必要程序和重要步骤。被评估单位 non-GLP 安全性评价研究是指在研究过程中，未在 GLP（良好实验室规范）标准下进行的探索性及支持性研究活动，是 GLP 毒理学研究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同时，被评估单位通过收购美国 SAMM Solutions 的业务具备了美国 GLP 标准的药物研发安全性评价能力。

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安全性评价系药物研发流程中的关键环节之一，其研究结果是决定受试药物能否推向临床研究的重要衡量条件，其在新药研发流程中所处的阶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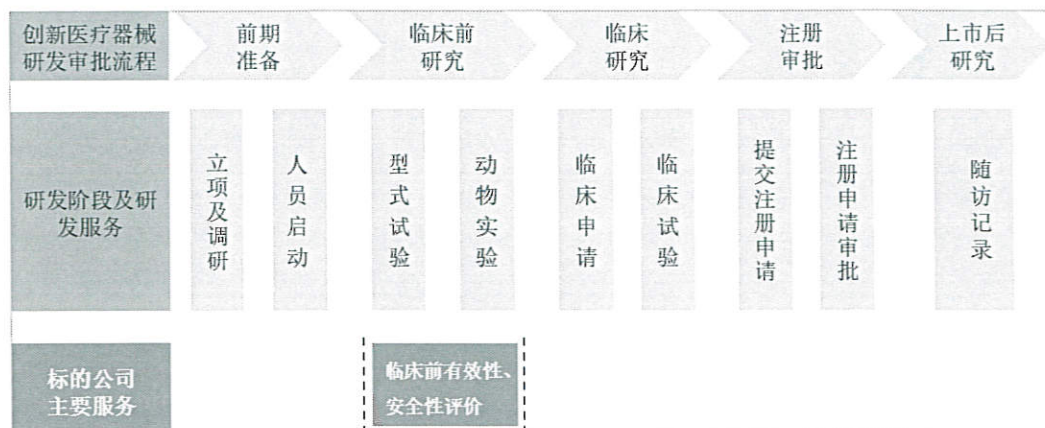
2) 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创新医疗器械因具有较高的风险，国家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其在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注册审批前，一般需进行临床前评价或临床试验。

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是指在开展临床试验前，通过同品种器械数据对比、体内动物试验等方式对医疗器械的工作机理、设计定型等进行分析检测，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临床前评价服务主要为体内动物试验检测评价，因以活体动物进行体内代入检测，其能够更科学、准确地检测分析受试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根据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于通过临床前评价或其他方式等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可免于进行临床评价。

因此，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服务不仅可作为下一步人体临床试验的指导锚和安全阀，同时还有可能助其免于周期漫长、成本高昂的临床试验，提高研发效率及降低研发成本，在器械研发注册领域具有重要作用。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 CRO 服务在医疗器械研发流程中所处的环节如下：



3) 实验动物销售

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上海吉辉主要开展实验动物繁育及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近交系小鼠、远交群小鼠、免疫缺陷小鼠、远交群大鼠等，主要用于下游各类药物研发企业、CRO 企业、科研单位等进行各类研发实验。上海吉辉产品一部分对内供应，一部分对外销售。

(3) 业务模式介绍

1) 盈利模式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提供合同研发服务，获取试验服务报酬来实现盈利，具体是指：被评估单位接受客户的委托，根据委托方的研究需求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供试品开展相关试验，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

2) 采购模式

被评估单位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物料为各类实验动物、试剂耗材，以及实验设备等，同时，为满足试验推进进度要求或考虑经济性原则，对于部分项目涉及的较为成熟的普通检测服务，被评估单位会根据项目需要考虑向其他检测服务商采购服务。被评估单位主要采购策略为按需采购，主要因一方面，每一个创新药物或器械评价的具体策略和内容具有定制化特性，实验动物（包括动物类别、种属、年龄、体型大小等选择）、试剂耗材等均需要根据药物类型、实验方案等作出相适应的选择。另一方面，实验所需试剂耗材主要为常规物料，市场价格及供应量相对稳定，按需采购更为经济合理；在实验设备

方面，被评估单位通常根据采购计划和实际需求适时采购。

3) 生产服务模式

被评估单位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安全性评价和医疗器械评价 CRO 服务主要以项目定制化服务形式展开。被评估单位接受客户委托后，根据项目涉及的具体药物或器械类别、疾病种类等组织对应的专业技术团队，为每一个项目设计定制化的执行方案，如动物模型选择及构造（已有模型）或新模型开发（如新靶点、新治疗手段或新实验要求）、实验整体方案设计、实验执行、实验结果或生物样本分析、报告编制等。

4) 销售模式

被评估单位 CRO 服务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直销模式亦是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通行惯例。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安全性评价是药物研发在进入临床阶段之前的重要环节，只有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且在疾病动物模型资源储备、模型开发能力、项目执行经验、服务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 CRO 企业才能获得优质制药企业客户的信任。

被评估单位在海内外均建有商务拓展团队，负责客户的直销拓展。被评估单位长期深耕临床前药效学领域，在对疾病的深刻理解、疾病覆盖范围、模型储备、造模能力、服务效率等方面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凭借此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商务拓展团队一般通过现有客户维护、参加各类学术研讨会议或行业展会、主动拜访客户、口碑拓展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

5) 结算模式

客户结算方式：被评估单位按照客户的订单或合同约定，在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时，经被评估单位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开具发票，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约定方式收取相应货款，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供应商结算方式：被评估单位由供应链管理部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约定完成服务或货物交付入库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被评估单位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4)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境内资质：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内主要资质、许可、认证等如下：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SYXK（沪） 2024-0016	澎立生物	地址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2 层、3 层； 地址二：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 3 层	地址一：SPF 级小鼠、大鼠、豚鼠、兔、犬、猪、猴； 地址二：普通级猴	2024. 06. 07- 2029. 06. 0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	SYXK（沪） 2024-0031	澎立检测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 1 层、5 层	普通级：兔、犬、猪	2024. 10. 09- 2029. 10. 0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SYXK（沪） 2023-0011	澎立生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 121 号 T3-1 一层、二层 A 区（负压屏障环境）	SPF 级：小鼠、大鼠、豚鼠、兔、犬、猴； 普通级：豚鼠、兔、犬、猴	2023. 08. 21- 2028. 03. 2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SCXK（沪） 2022-0009	上海吉辉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 1222 号 8 幢 1 层、2 层	SPF 级：小鼠、大鼠	2023. 08. 21- 2027. 10. 1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ABSL-2）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	生物安全防护等级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浦字第 022022135 号	澎立生物	单纯疱疹病毒、牛痘病毒、慢病毒（除 HIV 外）、腺病毒、腺病毒件随病毒：病毒培养，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BSL-2	2022. 10.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浦字第 0220230116 号	澎立生技	慢病毒（除 HIV 外）、腺病毒、腺病毒件随病毒、单纯疱疹病毒、人乳头瘤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金黄色葡萄球菌：动物感染实验	ABSL-2	2023. 08.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浦字第 0220240097 号	澎立生技	单纯疱疹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登革病毒、巨细胞病毒、乙型肝炎病毒、柯萨奇病毒、肠道病毒、流行性感冒病毒（非 H2N2 流感病毒）：病毒培养，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BSL-2	2024. 06. 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浦字第 022023101 号	澎立生技	单纯疱疹病毒、牛痘病毒、腺病毒、腺病毒件随病毒、狂犬病病毒（固定毒）、痘苗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副流感病毒等	BSL-2	2023. 08. 03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地址	驯养繁殖性质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沪林许(2010)驯繁(2)号	澎立生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伽利略路388弄7号楼; 奉贤区奉金路166号-1第4幢3层	科研	2010.04.01	上海市林业局
2	浦绿容许[2023]299号	澎立生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121号T3-1	科研	2023.05.04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5)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名称	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所在地海关	发证日期/证明出具日
1	澎立生物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浦东海关	2015.06.15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浦东海关	2022.10.11
2	澎立生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金桥综合保税区	2022.10.09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编号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澎立检测	沪环辐证[62670]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3.01.03-2028.01.02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	澎立生技	沪环辐证[60774]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2024.09.24-2028.06.07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7) AAALAC 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1	AAALAC	澎立生物	2009.10.26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8) CNAS 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实验动物机构认可证书	澎立检测	2021.01.11-2026.01.1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2	实验动物机构认可证书	上海吉辉	2024.08.22-2029.08.2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持有人	经营范围	发证机构
1	(沪松)动防合字第20220002号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持有人	经营范围	发证机构
----	-------	-----	------	------

1	220015344660	湖州彭熠	2025. 04. 11- 2028. 09. 18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企业	备案日期	备案部门
1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1032 号	澎立检测	2021. 11. 25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境外资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L Research 履行了其在运营过程中需要遵守的法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联邦和州级的各类注册、资质许可、合规要求等。

3. 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简称	子公司级别	上级公司	上级公司持股比例%
1	上海澎熠检验有限公司	上海澎熠	一级	澎立生物	60
2	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澎立生技	一级	澎立生物	100
3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澎立检测	一级	澎立生物	75
4	上海吉辉实验动物饲养有限公司	上海吉辉	一级	澎立生物	100
5	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Inc	PL lab	一级	澎立生物	100
6	Pharmalegac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PL Investment HK	一级	澎立生物	100
7	PharmaLegacy CI, Ltd.	PL CI	二级	PL Investment HK	100
8	Pharmalegacy Research LLC	PL Research	二级	PL lab	100
9	上海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凯泽	二级	澎立检测	100
10	时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时途医疗	三级	上海凯泽	60

集团内各公司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主要业务/定位
1	澎立生物	主要经营实体，开展药效、药代和实验动物管理等各类服务
2	澎立生技	金桥动物房实验室设施所在地、开展部分药效、药代业务
3	澎润桂立	和猴场合作，主要开展老年猴药效学评价业务
4	上海澎熠	主要开展医疗器械 CRO 业务，为澎熠检测母公司
5	澎立检测	主要开展医疗器械 CRO 业务
6	上海凯泽	医疗器械业务人员平台
7	澎熠检测	主要开展医疗器械 CRO 业务，业务运营湖州实验室动物房所在地

8	时途医疗	主要开展医疗器械临床咨询业务
9	上海吉辉	主要开展实验用大小鼠的繁殖与销售业务
10	PL lab	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PL Investment HK	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12	PL CI	主要承接公司境外业务并转包给澎立生物/生技开展，同时承担境外 BD 和市场活动
13	PL Research	美国子公司，主要开展 GLP 等业务

注：序号 3，7 为基准日后新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家参股子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科目	上级公司	持股比例
1	重庆吉立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吉辉	49%
2	厦门福德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吉辉	15%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截止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合计为 111,291.76 万元，负债合计为 20,565.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0,726.43 万元。公司上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121.97	111,291.76
负债	10,428.93	20,565.32
所有者权益	87,693.05	90,726.43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1,158.60	22,900.20
营业利润	3,947.71	4,640.71
净利润	3,560.85	4,345.22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742.95	121,594.37
负债	20,277.66	28,157.19
所有者权益	90,465.29	93,43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798.67	92,705.58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1,758.22	33,067.50
营业利润	6,939.10	4,589.08
净利润	6,509.44	4,515.8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75.54	4,450.88

上述数据，摘自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母公司澎立生物及各注册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均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其他注册于中国香港和美国等地的子公司分别执行当地会计准则，以上报告期及基准日财务报表已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新进行编制。合并范围内企业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各企业所得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5%、7%	5%、7%
教育费附加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3%	3%
地方教育法附加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2%	2%

合并范围内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	15%
Pharmalegac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6.5%	16.5%
上海吉辉实验动物饲养有限公司	15%	15%
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25%	25%
PharmaLegacy CI, Ltd	0%	0%
上海澎熠检验有限公司	25%	-
上海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
时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
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Inc.,	注 1	
Pharmalegacy Reseaerch LLC	注 1	-

注 1: 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Inc., 和 Pharmalegacy Reseaerch LLC 注册在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各州企业所得税在销售所在州计缴，税率为 4.90%-9.99%；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各州已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联邦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及的经济行为实施前双方无产权隶属关系，亦无其他关联关系，委托人仅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项目委托人。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单体口径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112,917,576.92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205,653,240.09元，所有者权益907,264,336.83元；合并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215,943,739.50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281,571,858.65元，所有者权益934,371,880.8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27,055,789.69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374号。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合并口径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

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合并口径下的资产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 1)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留存于网上采购专用账户中的款项；
-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主要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往来款项；
- 3)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 4)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未完工项目成本、周转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 5) 合同资产：为已完成服务项目而应该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 7)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费用和待抵扣进项税；

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清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字	所在科目	上级公司	持股比例
1	重庆吉立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吉辉	49%

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共 1 项，清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字	所在科目	上级公司	持股比例
2	厦门福德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吉辉	15%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按用途分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主要包括腾势混合动力车、宝马汽车等；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脑、办公家具以及实验动物用笼等。基准日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正常。

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系为繁殖实验动物等目的而持有的小鼠、大鼠等实验动物。

5. 使用权资产

企业所拥有的使用权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租入的生产经营场所。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账面反映的软件、外购已授权的专利，以及账面未反映的注册商标、已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等，具体详见下文“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饲养笼具及经营租赁固定资产装修改良支出组成。

8. 在建工程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T3-2 一楼神经生物学实验室项目装修”和其他零星工程的装修。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账面反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企业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租赁负债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大额存单和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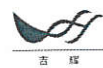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已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域名等。

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截至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层面内拥有账面未反映的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澎立生物	6790031	42	第 42 类：质量体系认证；质量检测；	2024. 08. 14- 2034. 08. 13
2		澎立生物	9376283	42	第 42 类：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生物学研究；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质量体系认证；细菌学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检测；药品研究与开发；	2022. 05. 07- 2032. 05. 06
3		上海吉辉	25910290	31; 42; 44	第 31 类：宠物饮料；动物栖息用干草；动物食品；宠物食品；孵化蛋（已受精）；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饲料；活家禽；饲养备	2018. 11. 21- 2028. 11. 20

序号	商标标识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料; 第 42 类: 临床试验; 无形资产评估; 第 44 类: 人工授精 (替动物); 兽医辅助; 宠物清洁; 试管受精 (替动物); 医疗保健; 饮食营养指导; 动物清洁; 治疗服务;	
4		上海吉辉	25920988	31; 42; 44	第 31 类: 宠物饮料; 动物栖息用干草; 动物食品; 宠物食品; 孵化蛋 (已受精); 供展览用动物; 活动物; 饲料; 活家禽; 饲养备料; 第 42 类: 生物学研究; 临床试验; 细菌学研究; 质量检测; 化学分析; 技术研究; 无形资产评估; 科学实验室服务;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第 44 类: 人工授精 (替动物); 兽医辅助; 宠物清洁; 试管受精 (替动物); 医疗保健; 饮食营养指导; 动物清洁; 治疗服务;	2018. 09. 21- 2028. 09. 20

2. 已授权专利

截至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共拥有授权专利 43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量子点的多功能纳米 siRNA 载体系统的制备及其应用	2014100879729	2014/3/11	继受取得
2	澎立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取关节滑膜的装置	2015211075266	2015/12/28	原始取得
3	澎立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猴用的雾化给药面罩	201521107494X	2015/12/28	原始取得
4	澎立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抓猴的大型猴笼	201521107529X	2015/12/28	原始取得
5	澎立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动物麻醉枪	2015211075270	2015/12/28	原始取得
6	澎立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鼠全身体积描记系统	2015211075177	2015/12/28	原始取得
7	澎立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纤支镜固定架	2016200093087	2016/1/6	原始取得
8	澎立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纤支镜的离心管	2016200092987	2016/1/6	原始取得
9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实验动物模拟人主动吸烟效果的装置	2016100104298	2016/1/8	继受取得
10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模拟人主动吸烟的动物经口吸烟管	2016100104279	2016/1/8	继受取得
11	澎立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鼠气管内给药的固定装置	2015211074935	2016/4/15	原始取得
12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培养肿瘤组织切片的方法	2020105601787	2020/6/18	原始取得
13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慢性接触性皮炎小鼠模型的造模方法	2020115133834	2020/12/21	原始取得
14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针对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的基	202011513382X	2020/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因编辑方法及其用途			
15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胆管导管装置	2020114792069	2020/12/15	原始取得
16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支气管过敏性咳嗽的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	2021100417414	2021/1/13	原始取得
17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肠黏膜炎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	2021101754222	2021/2/6	原始取得
18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制作 Brown Norway 大鼠肺纤维化模型的方法	2021102058755	2021/2/24	原始取得
19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小鼠耳蜗螺旋器贴壁培养方法	2021103011173	2021/3/22	原始取得
20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血小板特异抗原诱导猴 ITP 模型的构建方法	2021108604495	2021/7/29	原始取得
21	澎立生技	发明专利	一种肠黏膜炎动物模型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2020110352411	2020/9/27	继受取得
22	澎立生技	发明专利	一种脑梗的颈静脉插管给药装置	2020114791884	2020/12/15	继受取得
23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博莱霉素诱导的肺纤维化食蟹猴模型及其应用	2021106634373	2021/6/16	原始取得
24	澎立生技	发明专利	一种 IgA 肾病合并膜性肾病的动物模型构建方法	202310892388X	2023/7/20	继受取得
25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动物麻醉固定装置	2022209321169	2022/4/21	原始取得
26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实验动物血管穿刺部位按压约束装置	2022208443421	2022/4/12	原始取得
27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重型的地磅平台结构	2021218488528	2021/8/9	原始取得
28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型人体解剖存放两用解剖台	2021218468312	2021/8/9	原始取得
29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心脏组织样本循环加压灌注固定系统	2021218488956	2021/8/9	原始取得
30	澎立检测	发明专利	一种实验动物饲养用控温控湿系统	2021109137921	2021/8/10	原始取得
31	澎立检测	发明专利	一种栓塞剂混悬液混匀器	2021109151685	2021/8/10	原始取得
32	澎立检测	发明专利	一种病理硬组织切片系统	2021109281496	2021/8/12	原始取得
33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动物排泄物样本消毒装置	2022209320895	2022/4/21	原始取得
34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转动的动物样品取材托盘	2022230610887	2022/11/17	原始取得
35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动物病理诊断用观察装置	2022235256047	2022/12/29	原始取得
36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创口消毒装置	2023206728869	2023/3/30	原始取得
37	澎立检测	发明专利	一种动物饲养用全自动喂食器	2023103296389	2023/3/30	原始取得
38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限位捆绑装置	2023208181298	2023/4/13	原始取得
39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防抓咬束缚装置	2023208848102	2023/4/19	原始取得
40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切片抛光真空吸附装置	2023214863487	2023/6/12	原始取得
41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灌药装置	2023230647528	2023/11/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2	上海吉辉	发明专利	一种自发性突变无毛 SHJH ^{tr/hr} 早衰老小鼠动物模型培育方法	201910648650X	2019/7/12	原始取得
43	上海吉辉	发明专利	小鼠耳蜗螺旋器的分离和体外培养方法	2021102023243	2021/2/24	继受取得

注：序号 1，9，10 号专利已在账面反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范围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药效学综合评价服务平台软件 V2.0	2023SR0146341	未发表
2	澎立生物	PL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7846	未发表
3	澎立生物	PL 报价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265	未发表
4	澎立生物	PL 动物采购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03215	未发表
5	澎立生物	PL 合同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176	未发表
6	澎立生物	PL 开票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157	未发表
7	澎立生物	PL 客户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247	未发表
8	澎立生物	PL 市场活动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269	未发表
9	澎立生物	PL 细胞库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270	未发表
10	澎立生物	PL 项目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7999	未发表
11	澎立生物	澎立免疫组化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960	未发表
12	澎立生物	澎立流式细胞周期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968	未发表
13	澎立生物	澎立乳腺癌特征靶点 RNAref 表达量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956	未发表
14	澎立生物	澎立细胞凋亡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952	未发表
15	澎立生物	澎立小动物活体成像信号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948	未发表
16	澎立生物	澎立小分子药物受体结合度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814	未发表
17	澎立生物	澎立大小鼠脑血栓模型梗死面积分级软件 V1.0	2019SR0261803	未发表
18	澎立生物	澎立大小鼠心肌梗死模型梗死面积分级软件 V1.0	2019SR0261799	未发表
19	澎立生物	澎立流式细胞亚群细胞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60135	未发表
20	澎立生物	澎立非人灵长类动物动脉粥样硬化模型硬化面积分级软件 V1.0	2019SR0260045	未发表
21	澎立生物	澎立单克隆抗体序列重组软件 V1.0	2019SR0259916	未发表
22	澎立生物	澎立非小细胞肺癌特征靶点 RNAref 表达量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59771	未发表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3	澎立生物	澎立动物实验数据实时记录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59048	未发表
24	澎立生物	澎立动物房温湿度实时采集监控软件 V1.0	2019SR0258748	未发表
25	澎立生物	澎立非人灵长类动物类风湿关节炎生化数据统计软件 V1.0	2019SR0256147	未发表
26	澎立生物	澎立大分子抗体结合度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54985	未发表
27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细胞因子固定样本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8SR296602	未发表
28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药代动力学数据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8SR296596	未发表
29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细胞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18SR296587	未发表
30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 GLP 质控体系管理软件 V1.0	2018SR296578	未发表
31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动物疾病模型数字化分析软件 V1.0	2018SR296514	未发表
32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动物临床试验计分系统 V1.0	2018SR296133	未发表
33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信号通路生物标记物分析软件 V1.0	2018SR294310	未发表
34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试验数据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294303	未发表
35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临床生物化学分析器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8SR291852	未发表
36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大动物活体生命信息识别系统 V1.0	2020SR0821207	2019/12/21
37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临床前细胞检测设备参数管理软件 V1.0	2020SR0823744	2019/8/28
38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临床诊断试剂检测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V1.0	2020SR0820980	2019/8/30
39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临床前试验电子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0SR0823737	2019/8/29
40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医学检验临床辅助系统 V1.0	2020SR0823695	2019/8/30
41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动脉硬化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0821200	2019/12/23
42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犬类动物功能磁共振成像的中央控制系统 V1.0	2020SR0820081	2019/12/21
43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犬类动物自身给药分析系统 V1.0	2020SR0820075	2019/12/21
44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	2020SR0817428	2019/4/23
45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医疗器械临床前检测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17422	2019/4/29
46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医疗器械指导原则查询系统 V1.0	2020SR0812218	2019/4/25
47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猪生理信号实时检测系统 V1.0	2020SR0809823	2019/12/21
48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医疗器械质量评价信息软件 V1.0	2020SR0811659	2019/4/27
49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犬类动物 CT 成像的中央控制系统 V1.0	2020SR0804134	2019/12/21
50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犬类动物生理信号实时检测系统 V1.0	2020SR0804127	2019/12/21
51	澎立检测	冠脉药物球囊动物预实验分析软件 V1.0	2021SR1005384	2020/7/20
52	澎立检测	生物修饰弹簧圈动物预实验方案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20657	2020/12/21
53	澎立检测	犬左心耳封堵器动物实验数据记录软件 V1.0	2021SR1187534	2020/3/19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54	澎立检测	颅内动脉瘤支架动物实验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21SR1005385	2021/2/17
55	澎立检测	球囊扩张导管动物实验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15551	2021/4/11
56	澎立检测	药物涂层外周球囊导管动物临床实验分析软件 V1.0	2021SR1015557	2021/5/21
57	澎立检测	澎立动静脉模型三维可视化软件 V1.0	2023SR1331487	2023/2/9
58	澎立检测	澎立钙化模型展示软件 V1.0	2023SR1333037	2023/2/22
59	澎立检测	澎立钙化模型编辑应用系统 V1.0	2023SR1326075	2023/1/18
60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动物濒死、体温异常等生命健康监测系统 V1.0	2024SR0343797	2023/12/16
61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动物设施环境监控系统 V1.0	2024SR0343802	2024/1/9
62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动物饲养实时监控软件 V1.0	2024SR0339224	2024/1/3
63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动物自动饲喂设备参数配置系统 V1.0	2024SR0345869	2024/1/5
64	澎立生技	工时管理系统[简称: 工时系统]V1.0	2021SR2038420	未发表
65	澎立生技	PL 样本转接管理系统[简称: 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38526	未发表
66	澎立生技	行政 OA 系统[简称: 行政系统]V1.0	2021SR2038533	未发表
67	澎立生技	人事管理系统[简称: 人事系统]V1.0	2021SR2038532	未发表
68	澎立生技	WorkBook 系统[简称: WorkBook]V1.0	2021SR1895218	未发表
69	澎立生技	资产管理系统[简称: 绩效系统]V1.0	2021SR1946978	未发表
70	澎立生技	临床前生物化学分析器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24SR1052543	-
71	澎立生技	动物实验数据实时记录分析软件 V1.0	2024SR1060171	-
72	澎立生技	高血压动物模型数字化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4SR1058645	-
73	澎立生技	啮齿类动物动作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24SR1060154	-
74	澎立生技	生物标记物模型筛选平台软件 V1.0	2024SR1071847	-
75	澎立生技	放射性肠炎风险评估软件 V1.0	2024SR1075361	-
76	澎立生技	啮齿类动物行为状态分析软件 V1.0	2024SR1075368	-
77	澎立生技	生物样本检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2024SR1089842	-
78	澎立生技	动物临床前试验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24SR1092396	-
79	澎立生技	啮齿类动物智能监测(监控)软件 V1.0	2024SR1091286	-
80	澎立生技	试验数据信息查询管理系统 V1.0	2024SR1394825	-
81	澎立生技	小鼠 lqA 肾病因素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24SR1395991	-
82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基础数据智能收集整合软件 V1.0	2021SR2073005	未发表
83	上海吉辉	SHJHhr 小鼠衰老表型分析系统 V1.0	2021SR2072993	未发表
84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自动饮水微生物监测系统 V1.0	2021SR2073033	未发表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85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遗传控制分析软件 V1.0	2021SR2072994	未发表
86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方案在线制定辅助软件 V1.0	2021SR2073000	未发表
87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料配方自动配比软件系统 V1.0	2021SR2073100	未发表
88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环境温湿度智能调节软件 V1.0	2021SR2063483	未发表
89	上海吉辉	实验大小鼠饲料质量安全智能追溯查询软件 V1.0	2021SR2073006	未发表
90	上海吉辉	SHJHhr 小鼠饲养繁殖遗传监测系统 V1.0	2021SR2073002	未发表
91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运输环境智能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21SR2072989	未发表
92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状态实时监测记录软件 V1.0	2021SR2073008	未发表
93	上海吉辉	实验大小鼠常见条件致病菌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21SR2073003	未发表
94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环境自动监测预警系统 V1.0	2021SR2073004	未发表
95	上海吉辉	基于传感网的实验动物饲养光照调节系统 V1.0	2021SR2073007	未发表
96	上海吉辉	饲养环境智能监测评估软件 V1.0	2021SR2073001	未发表
97	上海吉辉	遗传育种表型数据自动化分析软件 V1.0	2024SR0857538	-
98	上海吉辉	小鼠突变基因数据库分析软件 V1.0	2024SR0860547	-
99	上海吉辉	动物科学实验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4SR0864512	-
100	上海吉辉	基于动物饲养的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4SR0874101	-
101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状态识别控制平台 V1.0	2024SR0890294	-
102	上海吉辉	小鼠遗传病基因突变筛选系统 V1.0	2024SR0890546	-
103	上海吉辉	大小鼠微生物检测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4SR0890818	-
104	上海吉辉	动物检测样本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03073	-
105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环境湿度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04090	-
106	上海吉辉	致病菌检测编码控制系统 V1.0	2024SR0904102	-
107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光照设备控制平台 V1.0	2024SR0919380	-
108	上海吉辉	大小鼠繁育遗传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19415	-
109	上海吉辉	微生物环境监测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19441	-
110	上海吉辉	大小鼠繁育成本核算系统 V1.0	2024SR1567376	-
111	上海吉辉	动物生理实验数据平台 V1.0	2024SR1567551	-

4. 域名

截至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所属公司
----	----	-----------	------

1	pharmalegacy.com.cn	沪 ICP 备 18005468 号-2	澎立生物
2	pharmalegacy.com	沪 ICP 备 18005468 号-1	澎立生物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五次修订)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2. 软件著作权证书;
3. 商标注册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股份登记持有证明);
6.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2.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5.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6.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7.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8.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

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具有技术平台、研发团队和客户资源等众多无形资产难以逐一识别和量化反映价值的特征，故采用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所以本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全部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收购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

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 、 E ：分别为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3.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00%。

（3.2）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的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若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为消除剧烈（异常）波动影响，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计算分析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通过上述计算得出各年度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

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76%
2024 年	8.66%	2.22%	6.44%
2023 年	9.29%	2.73%	6.56%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76%。

(3.3) 贝塔值 (β 系数) 的确定：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行业内符合筛选条件的 13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13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1.0113$ 。

β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5 年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1.073$ 。

(3.4) 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我们经过分析

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为 2.80%。

(3.5)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考虑到企业的利率评和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处于合理的范围，因此本次选取被评估企业的实际债务利率。

(3.6) 资本结构的确定：我们分析了委估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年度的融资安排、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委估企业真实资本机构。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清查，本次评估范围内无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参股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大额银行存单、待抵扣进项税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四) 市场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

3. 评估步骤

(1) 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交易实例或已上市公司案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EV/EBIT、EV/EBITDA等)。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选取了市售率(EV/Sales)价值比率。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由于委估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是非控制权股东的交易价格，因此需要考虑控制权溢价的影响。

(4) 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在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时，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所以在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时需要考虑非流通性折

扣的影响。

（5）确定评估结论。

在采用不同的价值比例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根据行业特点、企业的实际经营状态等因素，选择合理的权重，最终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5年2月5日～3月30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 （5）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
 - （6）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

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查阅收集无形资产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调研无形资产特征、资产组合情况、使用状况；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和收益模式；判断是否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了解无形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护措施；调研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等；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

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9)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

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5. 被评估单位合并层面中，澎立生物、澎立检测、上海吉辉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

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6. 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四）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2. 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4. 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单体报表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0,726.43 万元，评估值为 145,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4,473.57 万元，增值率 60.04%。

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2,705.58 万元，评估值为 145,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2,494.42 万元，增值率 56.62%。

2.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单体报表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0,726.43 万元，评估值为 148,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7,773.57 万元，增值率 63.68%。

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2,705.58 万元，评估值为 148,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5,794.42 万元，增值率 60.18%。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5,200.00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48,500.00万元低3,300.00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5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贰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的技术平台、研发团队和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374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374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澎立生物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1、2025年4月起，美国对其全球贸易伙伴进行了关税调整，目前关税调整仍在持续变化中。被评估单位在报告期内部分材料和设备涉及从美国进口，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在盈利预测中已经适当考虑了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所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但考虑到相关关税政策情况尚不稳定，亦具有阶段性、波动性，后续的影响仍旧处于不确定性中，且为无可参照之突发事件，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2、本次评估基准日后 2025 年 1 月 22 日，被评估单位新设二级子公司澎熠检测（湖州）有限公司（简称：“澎熠检测”），截至报告日尚未完全实缴，该公司计划开展医疗器械 CRO 业务。该公司由被评估单位一级子公司上海澎熠检验有限公司持股 80%，中科湖州应用技术研究院持股 20%。该公司与上海澎熠检验有限公司从事同类型业务（即医疗器械 CRO 业务），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将其包含在被评估单位医疗器械 CRO 业务板块中进行考虑。

3、本次评估基准日后 2025 年 5 月 21 日，被评估单位新设一级子公司澎润桂立（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澎润桂立”），截至报告日尚未完全实缴，该公司计划开展药效学评价业务，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4.5%，广东琴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4.50%，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持股 1.00%。该公司未来计划从事老年猴药效学评价业务，属于公司业务板块中的药效学评价业务，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将其包含在被评估单位药效学评价业务板块中进行考虑。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
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
系：

截至报告日企业合并层面拥有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产权人	地址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澎立生物	上海克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3,862.19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0.02.16-2029.02.15
2	澎立生物	上海斯尔丽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房屋办公区的第 2 楼和第 3 楼及厂房 2 楼	1,925.00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1.11.16-2030.03.31
3	澎立检测	上海斯尔丽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房屋办公区的第 1 楼和第 4 楼及厂房 3 楼	1,925.00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1.11.15-2030.03.31
4	澎立	上海斯尔丽服饰有	上海市奉贤奉金路 166 号-	1,350.00 平	经营办公	2021.11.15-

序号	承租人	产权人	地址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检测	有限公司	1 第 4 幢房屋厂房 1 楼	方米		2030. 03. 31
5	上海吉辉	上海聚彩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 1222 号 8 幢	5, 102. 50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2. 09. 01-2027. 12. 31
6	上海吉辉	上海聚彩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 1222 号 5 幢 (B1 车间区块)	405. 00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3. 08. 25-2027. 08. 31
7	澎立生技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关内 T3 号地块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龙桂路 121 号) 第 1 幢整幢 (T3-1)	11, 764. 39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1. 12. 25-2031. 12. 24
8	澎立生技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 T3 号地块第 2 幢通用厂房 (T3-2) 东侧半区	5, 708. 33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2. 10. 01-2027. 09. 30
9	PL Rese arch	Sorrento Roselle Corporation	Suites C-H, 10635 Roselle Street, San Diego, California	14, 018 平方英尺	经营办公	2020. 10. 01-2025. 09. 30
10	PL Rese arch	Suntree Garden, LLC and A. B. C. D. Jue as Tenants-in-Common	Suites C/D/E, 6042 Cornerstone Court West, San Diego, California	12, 858 平方英尺	经营办公	2025. 02. 01-2030. 05. 31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

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門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門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5月28日。





東洲資產評估
ORIENT APPRAISAL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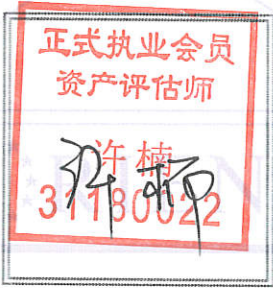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许楠

谢立斌



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天山路 1717 号天山 SohoT2 栋 11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5】第 1093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相关权利证明
5.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0.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3.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